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1及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1及2號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杭州恩牛」	指	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之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3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權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宇智先生 (副總裁)

趙軻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王朝成先生

葉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194,425,522股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38,885,104股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上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94,425,522股。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19,442,552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組織章程、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之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孫海濤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被視為控制合共549,738,4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3%。如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且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回購股份前並無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且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4%。

該等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8年</b>		
七月 (附註)	9.55	7.66
八月	8.40	6.40
九月	7.90	5.60
十月	6.43	3.90
十一月	4.98	3.97
十二月	4.44	3.51
<b>2019年</b>		
一月	5.14	3.86
二月	7.50	4.53
三月	7.14	5.33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9	5.20

附註： 股份於2018年7月1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孫海濤先生，39歲，自2017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現為杭州恩牛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總經理，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也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撫州市恩牛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孫先生亦擔任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2002年6月獲得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起從事互聯網業務，於2012年成立杭州恩牛前曾創立多間互聯網公司。孫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為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三維地圖網站E都市的創辦人，由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於大型網絡二手房平台杭州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創辦人。

於2012年5月，孫先生帶領團隊創辦信用卡管理手機應用程式「51信用卡管家」。51信用卡集團在過去數年中成長為中國金融科技領先企業之一。孫先生個人是創業黑馬2016年度創業家稱號獲得者，也是新浪評選出的2017年中國經濟潮流人物，36氪新商業100年度行動者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合共549,738,479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2019年3月26日建議及批准，彼可享有每年人民幣547,483.2元之經調整的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孫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孫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楊宇智先生，31歲，自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杭州恩牛的副總裁及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北京拉手科技有限公司的區域經理及於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東北石油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獲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是2017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稱號獲得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2019年3月26日建議及批准，彼可享有每年人民幣441,756元之經調整的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楊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楊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趙軻先生，35歲，自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趙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1）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杭州恩牛之董事。於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間，趙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所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資本市場服務部高級經理。

趙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0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5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2019年3月26日建議及批准，彼可享有每年人民幣547,483.2元之經調整的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趙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趙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鄒雲麗女士，46歲，於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鄒女士現時亦擔任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恩牛的董事。於1994年10月至2010年6月期間，鄒女士先後任職於多間公司，包括深圳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91）及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鄒女士於2010年6月加盟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3979）並任職多個職務，包括董事、財務總監及首席運營官。

鄒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審計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105,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鄒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可享有每年人民幣1,000元之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鄒女士已放棄其薪酬。

鄒女士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鄒女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汪棟先生，60歲，於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1990年12月加盟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並歷任多個職務。於2015年6月退休前，汪先生曾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師、高級經理及合夥人。彼在服務金融服務行業客戶方面擁有近25年經驗。汪先生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於1986年3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0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認證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1993年5月在美國獲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任命書，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任命書，彼可享有每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汪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汪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王朝成先生，41歲，自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期間，王先生在安徽金鵲廣告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北京盛初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王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易酒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5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9）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安徽大學貿易經濟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任命書，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任命書，彼可享有每年2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葉翔先生**，55歲，於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期間，葉先生歷任多個職務，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

葉先生自2007年11月起擔任匯信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葉先生亦自2015年6月起擔任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自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期間，彼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4）的獨立董事。

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5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任命書，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任命書，彼可享有每年2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葉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上述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和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及／或其他職務所承擔的時間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1及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孫海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宇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趙軻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鄒雲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汪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王朝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葉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與董事會協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19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宇智先生（副總裁）

趙軻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棟先生

王朝成先生

葉翔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休會。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g) 若閣下在參加上述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2019年5月24日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